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湯城工業園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2號8樓之2大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合計 20,690,289 股(含電子投票 4,120,26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8,504,813 股之 53.73%，已逾法定開會股權。

出席：董事

李忠良(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錫祿(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炳昌(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映芬(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雲明(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師、簡志誠、莊千又、江秉勳
監察人

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怡萱)、
中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宏)、
高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德賢)

主席：董事長 李忠良



記錄：李映芬



【報告事項】

(一) 一百零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各位股東：大家好

茲就一〇九年度營運績效暨一一〇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運績效：

(一)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九年度 實際數	一〇八年度 實際數	增(減)變動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173,506	3,061,893	3.65
營業毛利	717,158	627,373	14.31
營業利益	275,462	221,902	24.14
業外收益	99,659	73,476	35.63
稅前淨利	375,121	295,378	27.00
所得稅費用	(57,827)	(49,641)	16.49
稅後淨利	317,294	245,737	29.1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檢視 109 年預算執行情形並無重大異常與差異，與預算目標達成接近。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內 容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173,506	3,061,893
	營業毛利	717,158	627,373
	稅後利益	317,294	245,7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9	8.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71	14.3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3.24	61.64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9.74	82.05
	純益率(%)	10.00	8.03
	每股盈餘(元)	8.72	6.9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並無參與製造，故無建置研發部門。一〇九年度公司專注於腎臟科血液透析市場、牙科材料、醫用材料導管與導絲、呼吸治療儀器、麻醉用耗材、睡眠中止症輔助機器、脊椎微創手術設備、居家照護保健儀器和腎友專用營養食品等產品的推廣，並持續建構更多面向的醫療專業通路。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強化經營領域的核心產品

- a. 腎臟科產品領域：持續建構更完整的血液透析產品銷售平台，提供更多元化的優質產品與服務。
- b. 牙科產品領域：建構更完整的植牙手術、人工牙冠與植牙專用電腦3D導航機的整合方案，提供醫師在植牙手術時有關軟硬組織之生物材料及牙科全方位整合解決方案。
- c. 醫用材料產品：放射科用的功能性導管與導絲，增加血管通路及心臟支架產品。
- d. 居家保健產品：專注居家預防保健產品與營養食品，提供民眾健康照護時在血糖、血壓、血脂、血氧及製養機的照護儀器。
- e. 急重症醫療產品：持續增加呼吸照護設備、急救用電擊器及麻醉耗材的推廣，另外增加睡眠中止症輔助設備的治療領域。
- f. 脊椎微創設備：積極跨入高齡化社會的醫療治療項目，如脊椎手術治療領域等。

(2)建構醫療管理服務系統

運用產品代理優勢，發展醫療服務，建立血液透析中心管理服務。

(3)海外市場擴展

- a. 牙科材料：膠原蛋白填充物及再生膜產品，投入中國大陸牙材市場的開發推廣。
- b. 血液透析產品：進入印尼市場推廣耗材，以台灣市場經驗去建構當地血液透析之代理銷售。

(二)營運目標：專注在現有醫療領域產品銷售，並持續引進新產品，讓民眾能得到最適當的醫療品質，成為台灣最優質的專業醫療通路平台。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對現有產品持續強化台灣醫療市場通路，提高商品的價值，降低營運成本，提供民眾、醫院診所之優質服務，擴大營運規模。
- (2)結盟國內外知名醫療廠商，引進策略伙伴，做好產銷通路整合，擴展經營領域於國內與海外市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監查人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年度財務報告，及本公司及子公司一百零九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俊宏



監察人：許德賢



監察人：李怡萱



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 年 三 月 五 日

(三)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擬議本次分配案。

2. 本次分配案提列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1%，總計數為NT\$ 3,907,502元；提列民國109年度董監事酬勞3%，總計數為NT\$ 11,722,506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 109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彙總如下表

背書保證對象	承辦銀行	背書保證目的	背書保證金額	董事會決議日期	截至109/12/31止累計動用額度
杏華生技(股)	兆豐銀行	營運週轉	新台幣 五千萬元	104.01.20	NT\$ 0
杏昌健康服務(股)	中國信託	營運週轉	新台幣 一億二千萬元	109.08.07	NT\$ 0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至第 24 頁--附件三。

2. 上述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690,28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625,481 權 (含電子投票 4,070,457 權)	99.68%
反對權數：7,560 權 (含電子投票 7,560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7,248 權 (含電子投票 42,248 權)	0.28%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下：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2,414,16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8,532,614)
IFRS 轉換淨變動數	0
本期稅後淨利	317,293,564
提列法定公積(10%)	(29,876,095)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455,61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合計	<u>410,843,409</u>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7 元	(263,268,061)
盈餘分配	(263,268,0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47,575,34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690,28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625,721 權 (含電子投票 4,070,697 權)	99.68%
反對權數：7,560 權 (含電子投票 7,560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7,008 權 (含電子投票 42,008 權)	0.28%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請 公決。

- 說明：1. 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交字第10703452331號令，遵照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爰遵照109年1月15日醫療器材管理法第10條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指從事醫療器材製造、包裝、貼標、滅菌或最終驗放。」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主係為公司從事醫療器材之貼標及仿單置入作業，增列第二條第三九款「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之營業項目及營業代碼。
3. 另為明確表達營業項目，增列第二條第四十款「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之營業項目及營業代碼。
4. 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5頁至第27頁--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690,28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625,720 權 (含電子投票 4,070,696 權)	99.68%
反對權數：7,581 權 (含電子投票 7,581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6,988 權 (含電子投票 41,988 權)	0.28%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條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p> <p>二～三八項略……………</p> <p>三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二條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p> <p>二～三八項略……………</p> <p>三九、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p> <p>四十、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四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1. 為公司從事醫療器材之貼標及仿單置入作業，增列第三九款。</p> <p>2. 為公司從事醫療儀器安裝工程，增列第四十款。</p> <p>3. 原三九款順延為四一款。</p>

第十三條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從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選任程序另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之修訂，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九至十二</u>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從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選任程序另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之修訂，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p>	依董事會運作 規劃修訂
	(本條新增)	<p>第十四條：</p> <p><u>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及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u></p>	1. 本條新增 2.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1條之2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四條	條次順延	原第十四條條次順延	條次順延
第十五條	條次順延	原第十五條條次順延	條次順延

第十六條	條次順延	第十七條	原第十六條條次順延	條次順延
第十七條	條次順延	第十八條	原第十七條條次順延	條次順延
第十八條	條次順延	第十九條	原第十八條條次順延	條次順延
第十九條	條次順延	第廿條	原第十九條條次順延	條次順延
第廿條	條次順延	第廿一條	原第廿條條次順延	條次順延
第廿一條	條次順延	第廿二條	原第廿一條條次順延	條次順延
第廿二條	條次順延	第廿三條	原第廿二條條次順延	條次順延
第廿三條	條次順延	第廿四條	原第廿三條條次順延	條次順延
第廿四條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五條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六日。</u>	1. 原第廿四條條次順延 2. 本條新增修訂日期

【臨時動議】：無

【散 會】